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61号《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,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现公司预计无法在6月5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请求延期至2019年6月15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